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張益瑞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82

傳真：(02)29681340

電子信箱：AH2847@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衛環字第115171961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719614_附件1_115新北惜食共識營計畫及活動流程.pdf、1719614_附件2_各單位報名額度分配表（教育局6名）.pdf）

主旨：轉知本府社會局辦理「新北惜食分享網共識營」，請各校鼓勵有興趣人員踴躍報名參加，本局同意核予與會者公假登記（具教師身分者課務排代），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社會局115年8月28日新北社工字第1151700807號函辦理。

二、本案活動資訊如下：

（一）辦理日期：115年10月1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

（二）活動地點：台北園外園（新北市五股區水碓里新五路二段70號）；非自行前往者，當日上午8時30分於市府新站路一側將安排接駁車輛。

（三）報名對象：對旨揭惜食分享網共識營議題有興趣者皆可報名參加（包含校長、主任、組長、營養師、午餐秘書及教師等）。

(四)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5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止。

(五)報名方式：請依限填復報名表(<https://forms.gle/RScqRtWaiBWc3y1Z6>)，錄取後將統一由本局協助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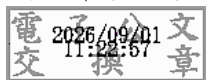
(六)活動名額：名額有限，額滿為止，報名成功者，將另以電子郵件通知。

(七)學習時數：具公務人員身分者，可登錄學習時數。

三、檢附本案活動計畫流程1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北惜食分享網共識營

-永續趨勢與政策推動的結合-

壹、緣起：

新北市自推動「惜食分享網」以來，迄今已邁入第十年，期間整合各局處及網絡人員，透過教育宣導、捐贈媒合與餘裕物資運用方式，成功再利用、再分配超過 160 萬公斤食材，使超過 322 萬人次受益，具體展現惜食行動的社會價值與永續意義。

這些豐碩的成果不僅展現市府政策的有效推動，更仰賴網絡間對於惜食理念的認同與實踐，隨著國內外對永續發展及資源循環的重視日益提升，強化網絡間的連結已成為深化惜食業務推動的關鍵。爰規劃辦理共識營交流活動，促使成員得以共見現況、共學經驗、共築目標，進一步凝聚對惜食理念的共識，並促進未來合作推動時的整合與默契，共同邁向更具永續價值與系統韌性的新北惜食行動分享網。

貳、活動目標：

透過本次共識營活動，強化網絡成員對惜食理念之認同，並藉由「理解」、「探索」及「發展」三大軸線，引導網絡將惜食實踐與永續發展議題、政策創新思維及跨域整合視野相互連結，激發在未來業務推動上的創意與行動力。

理解現下國際永續發展趨勢及核心內涵(SDGs、ESG)

探索政策與 ESG 的結合，並思考創新推動

發展共同建構新北惜食跨域整合行動

- 一、凝聚與會成員之團體動力，使其成為彼此未來業務推動上之互助資源，提升各單位在惜食推展上之多元性。
- 二、促進成員間的經驗交流與關係連結，凝聚團體動力，強化合作默契，使彼此成為未來業務推展上資源共享、建構策略的支持網絡，並提升多元性與韌性。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 二、承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

肆、活動日期：115 年 10 月 1 日(四)

伍、活動場地：台北園外園(新北市五股區水碓里新五路二段 70 號)

陸、參加對象：教育局、市場處、農業局、法制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經發局、新聞局、研考會、資訊中心、秘書處、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及社會局等新北惜食分享網各局處及網絡相關人員預計 50 名。

柒、活動流程：

時間	活動內容	講師/帶領人
8:30-8:50	集合及發車	
8:50-9:30	車程	
9:30-9:40	報到及分組	
9:40-10:00	say the word on the beat 節奏遊戲	
10:00-10:10	秘書長致詞(暫定)	
10:10-10:20	大合照	
10:20-11:00	不永續發展趨勢下的轉型壓力	綠能公益發展協會 侯家楷理事長
11:00-11:10	休息	
11:10-12:00	不永續發展趨勢下的創新機會	綠能公益發展協會 侯家楷理事長
12:00-13:30	午餐及休息	
13:30-16:00	《蓋你的房子》	玩轉學校
16:00-16:30	自由活動	
16:30-17:00	車程	

**新北惜食分享網共識營
各單位報名額度分配表**

序號	單位	名額
1	社會局社福中心	17
2	教育局	6
3	農業局	1
4	衛生局	2
5	環保局	3
6	經發局	1
7	市場處	1
8	果菜公司	3
9	法制局	1
10	新聞局	1
11	研考會、資訊中心	1
12	秘書處	1
13	汐止區公所	2
14	中和區公所	2
15	永和區公所	2
16	新莊區公所	2
17	土城區公所	2
18	泰山區公所	2
總計		50
備註： 1. 請各單位依名額派員，並以處理公(民)有市場捐贈或惜食業務相關之承辦同仁與會為優先。 2. 如有員額調整需求，請來電討論。		